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于今日分别收到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特佳”）、董事长姚小青先生、副董事长孙长海先生的函告，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大通集团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北京高特佳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姚小青先生与孙长海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内容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大通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大通集团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大通集团放弃红日药业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姚小青先生作为红日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大通集团声明：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期间，不以委托、信托或其他形式将大通集团投票权委托于其他第三方行使。大通集团与姚小青先生或红日药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大通集团支持姚小青先生作为红日药业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大通集团与姚小青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

3、大通集团声明：经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取消双方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关于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票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约定。

无论大通集团是否股权转让红日药业股权，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立即生效，且不可撤回。

二、北京高特佳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北京高特佳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如下声明：

1、经北京高特佳与大通集团协商一致，取消双方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关于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票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约定。

2、北京高特佳与包括大通集团在内的红日药业现有股东、以及红日药业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6月22日，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与副董事长孙长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保持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对方代为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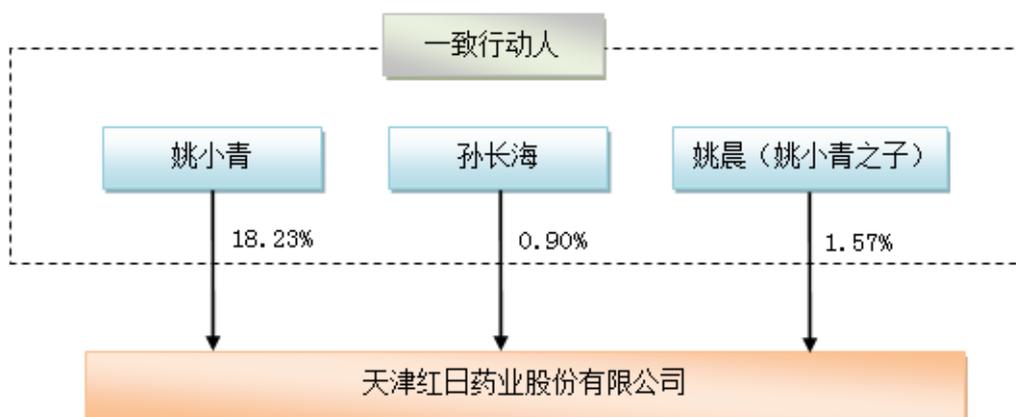
4、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按董事长姚小青先生的意向行使提案权或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5、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6、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解除，且长期有效，除非本协议双方达成合意另行

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决定，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五、结论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姚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表决权为20.7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大通集团已出具承诺认可姚小青先生的控股股东地位，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姚小青先生应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